

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

李 实 岳希明 史泰丽 佐藤宏*

内容提要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这种变化可以分为两个时期，以 2007 – 2008 年为分界点，在此之前收入差距处于上升阶段，而在此之后收入差距基本稳定，也许有所下降。在这两个时期，导致收入差距变动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背后既有扩大收入差距的因素，也有缩小收入差距的因素。而且在两个不同时期，推动因素会有所不同，即使同一种推动因素在两个时期所起的作用也会有所不同。中国收入分配课题组利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2013 年数据，分析中国收入分配的最新状况，同时利用几轮调查数据分析了较长时期中国收入分配状况的变化趋势。本文首先介绍 2007 年以来中国经济变化的几个重要特征，以及与收入分配密切相关的民生政策的基本走向；然后对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的不同观点加以评论；最后简要概述本课题的一些主要研究成果。

关键词 收入分配 城乡差距 再分配

一 引言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这种变化可以分为两个时期，以 2007 – 2008 年为分界点，在此之前收入差距处于上升阶段，而在此之后收入差距基本稳定，也许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NBS）的估计，2008 年全国收入差距

* 李实，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电子邮箱：lishi@bnu.edu.cn；岳希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电子邮箱：yue@ruc.edu.cn；史泰丽，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系，电子邮箱：sicular@uwo.ca；佐藤宏，日本一桥大学研究生院，电子邮箱：sato.zuoteng@r.hit-u.ac.jp。

达到最高点，基尼系数为 0.491，而在此之后收入差距出现了逐年下降的势头，2015 年基尼系数下降为 0.462。对于第一个时期收入差距的变化，学术界没有太多的异议。除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收入差距基尼系数外，中国收入分配课题组利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2002 年和 2007 年数据，估计出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也是上升的，这一期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从 0.464 上升为 0.486（Li et al., 2013）。

然而，对于后一个时期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除了国家统计局的估计结果显示收入差距出现了缩小外，Piketty et al. (2017) 利用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的分组数据，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高收入人群的相关信息，估计了高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比例，从而发现该比例近期出现了下降的情况。Kanbur et al. (2017) 使用 CHIP 数据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对近期收入差距变化作了估计，结果显示，全国收入差距大约在 2012 年出现了缩小。基于 CHIP2007 年和 2013 年数据的研究表明，2007–2013 年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下降了约 3 个百分点。

然而，对上述判断也有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近期是否出现收入差距缩小的趋势需要进一步分析。持这种看法的学者认为，利用住户调查数据对收入差距进行估计会不同程度地存在低估问题，因为住户调查数据无法避免两个偏差，一个是抽样偏差，一个是测量偏差。抽样偏差是指样本户中高收入住户不愿意参与抽样调查，造成了其样本比例严重偏低，失去了其样本的代表性。测量偏差是指即使高收入住户参加了调查，但是会低报、瞒报其收入。这两种偏差都会造成收入差距的低估。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数据具有长期可比性，体现在样本规模、抽样方法、收入定义和调查方式等方面，但是如果上述两种偏差随着时间变得越来越大，会影响到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Luo et al., 2017）。

由此可见，从不同的住户调查数据来看，21 世纪以来中国收入差距出现了一个先上升后下降的过程。收入差距的上升和下降都有背后的原因。在两个时期中，导致收入差距变动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既有扩大收入差距的因素，也有缩小收入差距的因素，而且在两个不同时期推动因素会有所不同，即使同一种推动因素在两个时期所起的作用也会有所不同。正是由于多因素共同发挥着影响，而且它们之间存在相互作用以及由此产生复杂性，如何解释收入差距的变化对研究者来说具有极大的挑战。

在关注收入差距变动的同时，我们不能忽视收入分配不公问题。收入分配不公是变得更加严重了，还是有所缓解呢？这也是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当然，回答这个问题是比较困难的，因为这个问题不是可以通过简单的实证分析可以回答的，它涉及到价值规范问题，需要借助于一定的价值标准，即公平正义的原则，才可以加以判断。即

使存在很大的难度，我们并没有放弃努力，而是尽可能地对收入分配不公程度加以分析和判断。

中国收入分配课题组利用 2013 年 CHIP 数据分析中国收入分配的最新状况，也利用几轮调查数据分析较长时期中国收入分配的变化趋势。这一轮研究成果包括了近 30 篇论文，并且已汇编成书。本文在《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一书的导言基础上修改而成，文章首先介绍 2007 年以来中国经济变化的几个重要特征，以及与收入分配密切相关的民生政策的基本走向；然后对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的不同观点加以评论；最后简要概述本课题的一些主要研究成果。

二 金融危机后的中国经济形势

2007 年以来中国经济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一是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这次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冲击不是那么严重，因为中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冲击的危害被降低到了最低程度。在此后的几年中经济增长率有所下降，但是没有出现经济衰退，也没有出现大面积的企业破产、倒闭的情况。在危机的开始阶段，部分地区失业人数上升，特别是农民工失业问题来势凶猛，但是随后在中国政府频繁出台的刺激政策的作用下，失业没有演变成一个全国范围的问题。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就业基本稳定下来。这对于收入分配的影响特别重要，因为失业率的上升必然会导致收入差距的扩大。

二是经过 30 年的高速经济增长，劳动力市场供求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2007 年之前，由于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向城镇就业，剩余劳动力的数量不断减少。2007 年之后，城镇劳动力市场中不时出现劳动力供不应求的局面，季节性（如春节后）招工难问题日益凸显。加上政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大量地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加了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农民工的就业机会越来越多，同时他们的工资也大幅度上升。到 2013 年底，从农村流入到城镇就业的农民工数量超过了 1.6 亿，他们的工资水平在 2009 年后出现了几年的快速增长，如 2010 年、2011 年和 2013 年的年度实际工资增长率都超过了 15%^①。农民工工资的快速增加，不仅改善了他们在城市的生活

^① 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2012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305/t20130527_12978.html；《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4/t20150429_797821.html。

水平和质量，也提高了农村留守家庭成员的收入水平。这对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是随着收入差距的扩大，社会不稳定性上升，引发了政府部门的担忧，从而连续出台了一些有助于社会和谐的政策措施。中国政府充分意识到过大的收入差距带来的严重挑战，提出了新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战略，特别是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理念，同时政府开始建设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障人群的规模，使得那些过去游离在社会保障之外的人群，如农村居民、流动人口、城镇中非就业人群，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障。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几项重大的保障制度基本上覆盖了城乡居民，实现了保障制度的全覆盖。社会保障制度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既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既可以是缩小收入差距的，也可以是扩大收入差距的。这需要对每一项保障制度的效应加以细致的实证分析。

四是 2003 年以来中国政府对农村发展给予了更多关注，出台了各种促进农村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的积极效应在 2008 年后逐渐显现。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2003 年，中国农村发展相对滞后，城市改革受到高度关注，而农村改革的步伐却几乎停滞；基础设施建设基本上投入到城市，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却严重不足；公共服务的资源主要投入到城市，而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严重低下。这种情况从 2003 年开始有所改善，解决“三农”问题，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成了“科学发展观”的主旋律。2004—2013 年中央财政对“三农”的投入，不论是绝对量上，还是相对比例上，超过了历史上同期水平^①。这对于理解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变化是一个重要的发展背景。

五是中国的扶贫战略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在 2007 年之前，中国扶贫战略主要是通过发展地方经济来消除贫困，称之为“开发式扶贫战略”。采取这一战略的基本考虑是贫困人口大多集中于一些农村贫困地区，而且其贫困的主要原因是当地经济发展落后。应该说，在 2007 年之前这一战略取得较大成功，使得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2007 年以后，扶贫战略出现了一个改变，除了地区开发式扶贫之外，救济式扶贫模式得到了采用，其中一个标志性政策转变是农村实行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 2006 年农村低保制度建立开始，随着政府低保资金投入的增加，获得低保救济的人数开始逐年

^① 来自财政部网站《财政支持“三农”情况》，http://www.mof.gov.cn/zhuanti/huigu/czjbqk2011/czze2011/201208/t20120831_679920.html。

上升，2013 年达到高峰^①。低保制度的广泛实施不仅有助于消除农村贫困，而且也对减小收入差距或多或少起到作用。

六是中国房地产市场大发展，房价急剧上升。城镇化过程中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催生了城镇的住房需求。地方政府对发展房地产业有着强烈的动机，一是可以提高当地的经济增长率，增加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是可以获得财政收入和土地收入。一些学者指出，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获得更多的土地收入，希望房价越高越好，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土地供应来操控房价，导致了许多城市房地产价格急剧上升的局面，其中大城市房价上升尤为剧烈（Chen & Woo, 2017）。房价的上升对于收入差距既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也会产生间接的影响。直接影响是指房价上升提高了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在我们的收入定义（CHIP 收入）中，自有住房的估算租金（Imputed Rent of Private Housing）是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它在过去几年中在可支配收入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这一方面与居民的住房条件改善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房价上升有关。房价上升加快了拥有高价值房产住户的收入增长，起到了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而间接影响是指房价上升带来的就业影响（如高房价会使得一些年轻人和农民工放弃一些有利的就业机会），会带来资产配置的变化，从而影响居民的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更为重要的是，房产价格的上升直接影响住户财产分布的变化和财富分配不平等程度的上升。

三 人口与劳动力结构变化

2007 年以来，中国经济开始出现转变，与之相伴的是人口和劳动力结构的变化。经济增长速度由过去的两位数下降到 7% 左右。用官方的语言来说，中国经济步入了“新常态”。除了经济增长率下降外，居民收入增长速度也出现了下降，但是下降幅度低于经济增长的下降幅度。值得庆幸的是，从 2007 年以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超过了城镇居民，城乡之间居民收入差距出现了缩小的趋势。尽管经济增速在下滑，但是经济结构仍处于积极变化之中。大量农村劳动力和人口向城镇转移，城镇人口所占比例一直处于上升的趋势。与 2007 年相比，2013 年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上

^① 2006 年农村获得低保救助的人数为 1593 万人，2013 年为 5388 万人，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升了近 8 个百分点，从 45.9% 上升到 53.7%^①。由于户籍制度改革的滞后，城镇中的农村户籍人口虽然在城镇生活和就业，也算是城镇常住人口，但是他们与城镇户籍人口相比，仍是“二等公民”，在就业机会、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到了 2013 年，这个人群数为 2.45 亿，占城镇常住人口的 33%，其总数超过了英国、德国和法国的人口总和。与此同时，经济结构与就业结构也向着预期的目标发展。从 GDP 的构成来看，2007—2013 年，第一、二、三产业的构成从 10.3%、46.9% 和 42.9% 转变为 9.3%、44% 和 46.7%；从就业结构来看，三大产业的就业构成从 40.8%、26.8% 和 32.4% 转变为 31.4%、30.1% 和 38.5%。

2016 年中国迎来了计划生育政策的转变，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在此之前，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已实施了近 40 年，对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从年龄结构来说，特别是从 2000 年以来，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60 岁以上人口占比从 2000 年的 10.45%，上升到 2010 年的 13.31%，同一时期，65 岁以上人口占比从 7.09% 上升为 8.91%。在计划生育时期，农村地区的人口出生率高于城镇地区，因为其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不是那么严格有效，但是农村的人口老龄化速度超过了城镇。这是因为大批农村年轻人口流向城镇，农村留下的多是老年人口。2000 年和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这十年期间农村 60 岁以上人口与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分别从 10.89% 和 7.48% 上升到 14.96% 和 10.04%。由此可见，农村老龄化速度超过了全国速度。计划生育政策产生的另一个效应是家庭规模的减小。国家统计局的常规住户调查数据显示，农村调查户的平均常住人口从 1999 年的 4.3 人下降为 2012 年的 3.9 人，而平均整半劳动力的人数没有什么变化^②。这意味着即使住户总收入不变，被抚养人口的减少也会带来住户人均收入的上升。

人口结构的不断变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剧，导致了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变化。最近的几项研究发现，农村剩余劳动力水平有所下降（Das & N'Diaye, 2013；Knight et al., 2011；Zhang et al., 2011）。另外，新增劳动力数量有所下降。人口学家们预测，到 2015 年，中国的劳动适龄人口将达到一个转折点，绝对规模将开始缩小（Lam et al., 2015；Wang, 2011）。官方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工作年龄（15~64 岁）人口达到高峰，并已开始下降。近年来，农民工劳动力短缺和招工难的问题已经相当普遍

①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4）。

② 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Pomfret & Ruwitch, 2014; Rein, 2010; Wong, 2010)。劳动力供给层面的转变给工资带来了上升的压力，改善了就业机会，对非技术工人和农民工的影响更大^①。

更值得注意的是，城乡劳动力教育水平一直在上升，反映了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农村中等教育和大学入学率的上升。农村初中到高中（包括职业高中）的升学率从2000年的50%上升到2007年的81%，2013年进一步升至91%。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数据，中国中等教育毛入学率从2000年的61%上升到2007年的73%，并在2013年进一步达到96%^②。高等教育入学率从2000年的8%上升到2007年的21%和2013年的30%^③。这与1999年开始的大学扩招政策分不开。1998年高等教育招生人数为108万，2015年为738万，相当于1998年的近7倍。1999–2015年，高等教育的总招生人数为8848万，这大大提高了青年一代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与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扩大相伴随的是，男女受教育水平差距的缩小。劳动力受教育程度的变化对收入和不平等的趋势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民生政策的变化

2002–2007年，中国的民生政策发生一系列变化。2007年后，这些新政策仍影响着居民的收入增长和收入差距。相比来说，中国政府近期出台的民生政策更多地集中在农村地区，因为城镇居民一直享受着更加优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城镇的民生政策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是有一些改进与调整，但是这些年政府一直坚持就业优先政策。这一政策保证了城镇就业的稳定性，即使在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情况下，维持了就业的增长，失业没有恶化。2008年以来，城镇就业人数从3.21亿增加到2015年的4.04亿^④，年均增长率达到了3.3%，这是一个很不错的成绩。在一些就业压力较大的城市，地方政府出台了帮助“零就业家庭”的政策，也就是说，对家庭中夫妻或其他成员都是失业者家庭给予特殊照顾，帮助他们创业或获得新的就业机会。地方政府

① 2010年和2011年农民工的实际工资都增长了15%左右，来自《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4/t20150429_797821.html。

②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6)。

③ 来自世界银行网站，<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E.SEC.ENRR?locations=CN>；<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E.TER.ENRR?locations=CN>。

④ 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网，<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对于其就业、培训、参加社会保险均给予一定的补贴，以降低企业雇用成本^①。甚至在一些地方，政府规定如果夫妻一方已经失业，另一方所在工作单位不能让其失业。同时地方政府把就业的责任推给企业，要求企业辞退员工要得到政府的批准，规定一年中辞退工人的总数限额。其结果是，许多企业不能公开地辞退工人，只能让工人放假回家，支付最低工资。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济冲击带来的失业压力，但是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负担。

在过去几年中，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参与社会保障的人群不断增加，获得保障的水平也在持续提高（Wang, 2014）。农村养老保险开始于 2009 年，要求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60 岁以上居民不再缴费，而且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在开始阶段，老人领取的养老金数额是有限的，如 2009 年每人每月 55 元。由于养老金数额由地方政府决定，后来几年中，各地养老金数额有所不同。相对来说，发达地区的养老金数额要高于落后地区。例如，2015 年北京农村居民养老金待遇为每人 470 元/月，而在西部地区，如甘肃省，农村养老金待遇为每人 85 元/月。到 2015 年底，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已实现全覆盖，参加的人数接近 4 亿^②，其中，领取养老金的农村居民约为 1 亿人。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中另一项制度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这一制度实施时间更早一些，2002 年开始建立，2009 年政府开始加以推广和规范化（Meng & Xu, 2014）。近几年政府对该制度投入了大量资金，到 2015 年对每一个参保人给予 380 元的补贴。该制度规定，参加保险的病人的医疗费可以给予一定的报销，报销比例在各个地区是不同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医疗费总额、疾病种类、治疗手段和用药类别等。从居民收入构成上看，医疗保险制度对农民收入不能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它有助于提高农民的福利和生活质量。从 2013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改变了农村住户的收入定义，将医疗报销款也列为了其转移收入的一部分。这意味着，有医疗费支出并获得报销款的农户会收到额外一笔收入。这也许是近几年农民较高收入增长率的一个理由。

此外，2007 年政府启动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建设，为非正规

① 例如，四川省提出了对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加以帮扶，对其参加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补贴，来自成都本地宝网站，<http://cd.bendibao.com/news/2016729/86979.shtml>。

②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6）。

就业或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居民提供健康保险。2007 年，实施该方案的城市数量为 79 个，2009 年几乎覆盖所有城市（Liu & Zhao, 2014）。参保人数从 2007 年的 4300 万增加到 2013 年的 2.96 亿，2015 年进一步增加到 3.77 亿。这些健康保险的费用来自于参保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其中，政府补贴占很大的比例。参保人的医疗费报销比例在不同地区有所不同，所以它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并不一致。然而，通过提高医疗保健的负担能力，这些方案可以改善居民的健康状况和劳动生产率，并减少家庭用于自我保险的支出。因此，它可以对家庭收入产生间接的积极影响。

农村低保制度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农村低保制度建立于 20 世纪末，2004 年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04 年享有低保待遇的农村人口不足 500 万，2005 年则超过了 800 万。在后来的几年中几乎是每年成倍增加，2007 年接近 3600 万，到 2013 年达到最多，接近 5400 万。从那以后，获得低保的农村人口逐年下降，到 2016 年下降为 4577 万。由此看来，2007–2013 年是农村低保快速发展时期，享有低保的人数增加了 51%。而这一时期的农村人口减少了 12%。同时，低保的人均补助水平也有所提高，从 2007 年的每人每年 446 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609 元^①。低保金收入一直被视为家庭收入的一部分，因此，低保制度保障力度提高对收入水平和不平等程度都会产生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Golan et al., 2017）。

除此之外，在 2007 年之前实施的一些惠农政策如粮食补贴，在之后几年中仍在发挥着作用，有些政策的力度还在不断加强。中央政府对农村、农业的补贴称为“四补贴”，即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2013 年，“四补贴”总额达到了 1700 亿，农民人均补贴近 200 元。“四补贴”中只有粮食直补和良种补贴直接补贴到农户，其他两项补贴都是暗补，补给了生产企业。粮食直补是惠及所有种地农民的一项补贴，但是数额并不多。如 2006 年中央财政用于粮食直补的支出为 124 亿元，农村人口每人不足 20 元。2013 年增加到 151 亿元，相对于 2006 年增长幅度并不大。

2011 年，中国政府制定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提出了新的扶贫战略。与此同时，政府也提高了农村贫困线，2010 年的农村贫困线为每人每年 2300 元，按照购买力平价（PPP）计算，接近于每人每天 1.9 美元。按照新的贫困线，2010 年农村的贫困人口为 1.38 亿，贫困发生率为 13.8%。相对于农村，城镇贫困是微

①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6)。

不足道的，大约有 2000 万人口享受着低保救助。由于经济增长和收入增长的作用，加上政府不断增加扶贫力度，农村贫困人口减少的速度很快。到 2013 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至 9900 万，2016 年减少至 4300 万。贫困人口的减少也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缓解收入差距上升的压力。

20 世纪 90 年代初采用的最低工资政策，既是一项劳动力市场规制，也是一项针对民生的政策，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低工资人群的工资增长。在最低工资实施的初期，最低工资标准较低，也没有得到严格执行，因而其影响是非常有限的 (Li et al., 2014)。自 2008 年实施《劳动合同法》以来，最低工资水平和执法力度均有所提高。例如，2010 年 7 月，海南省和河南省的省级最低工资分别提高了 30% 和 33%；2011 年，至少有 5 个省份将最低工资提高了 20% 以上，2012—2013 年，27 个省份的最低工资都有所提高。最低工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是地方政府政治竞争的结果，以满足中央政府要求在国民收入中提高工资份额的要求。

五 有关收入差距变化的争论

近几年，国内外学者就有关中国收入差距的估计结果展开了争论，其焦点是收入差距估计结果的准确性，特别是国家统计局近期公布的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是否存在低估的问题。2013 年之前，虽然国家统计局每年估计并公布城镇和农村各自的收入差距基尼系数，但是没有公布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这样做的一个理由是，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收入定义略有不同（可支配收入 VS 纯收入），因此，不可以将城乡调查样本合并起来估计全国收入差距。一些民间研究机构利用不同来源的调查数据对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作了估计，当然估计结果存在差异。我们课题组从 1988 年开始收集住户收入数据，利用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的调查数据分别估算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得出的结果显示，基尼系数是不断上升的。相关研究发现，1988 年的基尼系数为 0.395，1995 年为 0.456，2002 年为 0.464，2007 年为 0.486（赵人伟、基斯·格里芬，1994；赵人伟等，1999；Gustafsson et al., 2008；Luo et al., 2013）。这些估计结果被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地引用。

直到 2013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了 2003—2012 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估计结果，2003—2008 年基尼系数是不断上升的，从 0.479 上升到 0.491。2008 年以后，基尼系数出现下降，2010 年为 0.481，2015 年为 0.462。与此同时，一

些研究机构也在试图估计全国收入差距，西南财经大学利用其财产调查数据估计了2010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西南财经大学，2013；Gan, 2017）。由于其估计值非常高，基尼系数为0.61，这一结果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并迅速传播，但是这一结果也受到了质疑。一些研究指出了其基尼系数存在严重高估的问题，并分析了其主要原因（岳希明、李实，2013a, 2013b；李实、万海远，2013）。造成其基尼系数高估的原因，一是抽样的偏差，二是收入定义的缺陷^①。此外，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也在2010年、2012年和2014年开展了三轮住户抽样调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收集了较为详细的收入信息。利用其调查数据，Xie & Zhou (2014) 估计了2010年和2012年的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结果显示，2010年基尼系数为0.53，2012年略有下降。Kanbur et al. (2017) 使用相同的数据，估计出2012年收入差距基尼系数比2010年下降了近3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2年又下降近1个百分点，下降到0.5以下。这些结果显然与西南财经大学的估计结果有很大差别。相比而言，CFPS的抽样方法和收入定义更加专业，其结果也比较可信。另一项独立的住户抽样调查是由中国人民大学进行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利用这项调查数据，研究人员对中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进行了估算，其结果见图1。

图1显示了近几年可比年份的中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的不同估计结果。CHIP估计结果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估计结果相似，由于CHIP使用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样本的子样本并使用国家统计局家庭调查的收入数据来计算收入，其结果大体相同并不奇怪。CHIP收入定义包括自有房屋的估算租金，以此估计的收入差距会有所不同。基于CGSS和CFPS调查数据估算的收入差距比国家统计局和基于CHIP数据估计的结果略高一些。其原因有很多，但并不意味着这两套数据有更好的代表性和较高的数据质量。差异比较大的仍是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估计的结果。

与一些民间研究机构的估计结果相比，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会偏低一些，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问题，这主要是高收入样本偏低造成的。当然这个问题是各个国家所有住户抽样调查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许

^① 西南财经大学住户调查抽出的样本分为城镇样本和农村样本，城镇样本主要来自较为发达的城市，而农村样本主要来自落后的农村地区，处于中等收入地区的样本比例严重偏低。这显然会导致收入差距的高估。此外，在进行住户收入调查时，该数据只有户主的收入，而家庭中其他成员的收入则没有包括进来（岳希明、李实，2013a）。

多学者进行了各种尝试，试图来修正由高收入群体样本偏差带来的收入差距的低估问题（李实、罗楚亮，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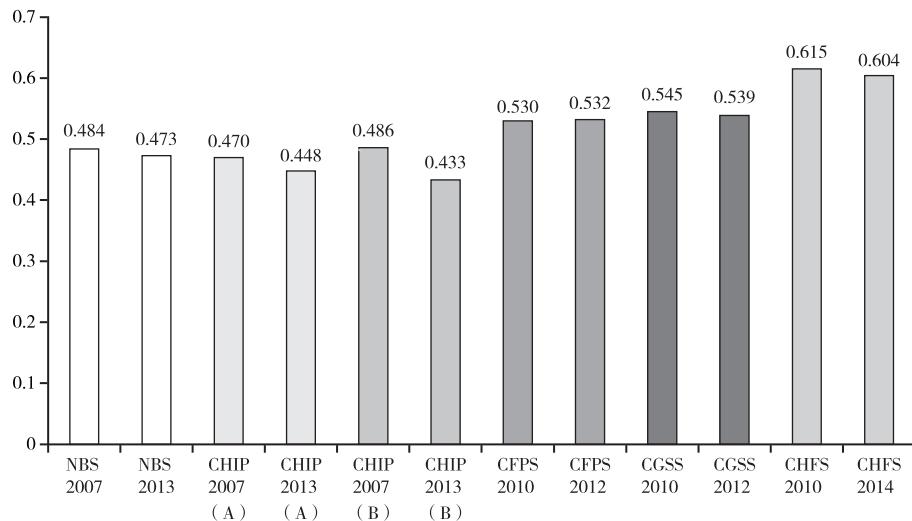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收入差距的不同估计结果

注：CHIP 估计结果（A）使用国家统计局的“收入”定义（未调整国家统计局收入），（B）用 CHIP 收入定义（即国家统计局可支配收入 + 自有住房的估算租金）。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的估计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CHIP 估计结果来自 Luo et al. (2017)；CFPS 和 CGSS 估计结果来自 Xie & Zhou (2014)；CHFS 估计结果来自 Gan (2017)。

六 收入分配的新变化

本课题组利用 2013 年 CHIP 数据，并结合前几次的调查数据，对中国当前的收入分配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写出了大量的研究论文。现将这些论文中的主要分析结果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这些也是本课题研究取得的重要发现。

第一，从 2007–2008 年以来，全国收入差距出现了下降势头。本课题组使用的 2007 年和 2013 年 CHIP 调查数据显示，相对于 2007 年，2013 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下降了 4%~11%。这一发现也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基尼系数中得到了印证，从 2008 年的 0.491 下降到 2013 年的 0.473^①，下降了 3.7%。对于这一变化，另一证据

^① 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ztjc/>。

来自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的估计结果，据估算，2010年和2012年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分别为0.53和0.50，显示了收入差距略有下降（Kanbur et al., 2017）。对于这样一个结果，如何加以解释呢？根据住户调查数据的估计结果，过去几年基尼系数基本上都是下降的，这不排除住户调查数据具有一定的偏差，即抽样的偏差。高收入样本偏低的问题几乎是所有住户调查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这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研究难题。虽然我们对这个问题有了清醒认识，但是由于我们缺少总体人群中有关高收入人群收入分布的信息，很难对样本偏差带来多大程度的收入差距低估做出准确判断。本课题组尝试了一种估计方法，试图对低估的基尼系数加以修正，得出的结果显示，2007–2013年期间，收入差距不仅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当然这种方法的可靠性还需要进一步的检验。

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近几年中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改进收入分配的政策，收入差距的缩小具有一定的可解释性。如上文提到的公共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逆转（由供大于求向供求平衡甚至供小于求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有足够的证据表明2008年后出现了收入差距缩小的势头，但并不意味着这种势头会持续下去。这段时间发生的变化，与这个特定时期以及这个时期出台的特定公共政策有关，也就是说它具有时期特定性。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演变不仅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也会受到公共政策变化的影响。

第二，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在缩小，而城市内部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仍在扩大。这意味着，全国收入差距的缩小主要来自于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缩小。2007年以前，中国城乡之间收入差距一直不断扩大，这方面研究有很多，如 Sicular et al. (2007, 2010)。从2007–2008年以来，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出现了明显缩小的势头，从CHIP数据来看，按照CHIP收入定义，城镇人均收入与农村人均收入之比由2007年的3.8倍下降为2013年的2.4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城乡收入比率从2008年的3.3倍下降为2013年的2.8倍。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缩小，一方面与城镇化带来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就业有关，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在城镇就业并获得工资性收入，部分收入汇回或带回农村家庭。另一方面与农民工工资高速增长有关，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政府为了应对危机采取了经济刺激方案，大量地投资基础建设项目，增加了对低技能和农民工的需求，拉动了其工资上涨。同时，从2003年开始实施的惠农政策逐步发力，这些政策对于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起到重要的作用。

然而，根据CHIP数据得出的估计结果显示，2007–2013年，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

收入差距在扩大。城镇内部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由 0.34 上升为 0.37，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则由 0.37 上升为 0.41。同一时期，城镇内部收入最高的 10% 人群与收入最低的 10% 人群之间的收入比从 8.9 倍上升为 12.1 倍，农村内部的这一比率从 12.5 倍上升为 15.5 倍。

第三，地区之间收入差距出现了缩小的态势，而东部与西部地区收入差距的缩小尤为明显。中国地区收入差距一直是一个大问题，东部地区属于经济发达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高于西部地区。这种差距在农村地区更为明显，东部农村的居民收入远高于西部农村居民，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地区收入差距不断扩大。CHIP 数据显示，1988 年东部人均收入与西部人均收入之比为 1.7 倍，1995 年这一比例为 2.1 倍，2002 年为 2.1 倍 (Gustafsson et al., 2008)，2007 年为 2.2 倍。在此之后，东西部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差距开始缩小，2013 年 CHIP 数据显示，该年东部居民与西部居民收入之比为 1.6 倍。这种变化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市场力量，劳动力的流动使得地区间工资差异逐步缩小，对于农民工来说，其工资主要由市场决定，农民工工资的地区差异缩小非常明显。二是得益于政府的区域发展政策，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以来近 10 年，这项政策的效应会随时间而逐步增强 (刘生龙等, 2009)。

第四，城镇居民消费不平等一直在扩大。基于对 1995 年、2002 年和 2013 年城镇居民消费不平等及其变化的分析，1995–2002 年消费不平等的变化受测量指标的影响。如果使用高收入组与低收入组的消费比率，我们可以发现，这一时期的消费不平等是上升的，收入最高 10% 人群与最低 10% 人群的消费比率从 1995 年的 4.10 倍上升到 2002 年的 4.16 倍。如果使用基尼系数，可以发现这一时期的消费不平等是下降的，从 0.336 下降为 0.326。这说明，基尼系数的下降并不是由于低收入人群的消费水平上升超过了高收入人群，而是由于中等收入人群的消费水平有了更快的增加。对于 2002–2013 年时期，不管用最高/最低收入组的消费比率还是用基尼系数测量，消费不平等都在上升，基尼系数上升了近 3 个百分点。

导致消费不平等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原因，也是近期变得越来越重要的原因，是居民财产分布差距的扩大。我们估计了 2002 年和 2013 年的财产消费弹性，发现无论是 2002 年还是 2013 年，无论是城镇地区还是农村地区，净财产对居民消费支出的影响都为正，且在 1%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进一步分析后发现，相较于 2002 年，2013 年净财产的消费弹性更大。如对城镇家庭而言，净财产的消费弹性从 2002 年的 0.072 增长到 2013 年的 0.199。对农村地区而言，财富效应的增长更大，2002–2013 年，净财产的消费弹性从 0.106 增长到 0.232。这意味着，财产分布的不平等对消费不平等的影响

越来越大。

第五，中国居民的财产分配差距迅速扩大。2000年以来，中国居民的财产积累开始加速，财产增值速度超过了居民收入增长。2002年和2013年CHIP数据分别收集了住户财产方面的信息，包括房地产价值、金融资产、生产性资产以及耐久消费品等各类财产。由此，我们可以生成住户的财产总（净）值和人均值，从而进一步分析这个期间住户财产的增长与分配状况。我们分析了2002年和2013年的居民财产增长、分配状态及其变化。结果显示，这一期间居民财产价值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16.7%，明显高于这一时期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率，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然而，居民财产增长是不均衡的，最为明显的是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在这个时期，城镇居民人均财产的年均增长率为16.8%，而农村居民为14.1%。这种增长的不平等出现在各个方面，如大城市与小城市之间，高收入人群与低收入人群之间，从而导致了财产分配差距的扩大。2002年居民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为0.51，2013年上升为0.62。这一结果明显低于根据CFPS数据估计的结果（Li & Wan, 2015；Xie & Zhou, 2014）。这说明，利用现有的财产数据仍可能导致财产差距低估。由于一些富人样本的代表性偏低和财富低报的问题，财产差距的低估问题是不可避免的。本课题组讨论了这个问题，也尝试利用一些方法修正估计结果，结果显示，2013年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有可能会达到0.7左右。我们进一步解释了居民财产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一是房价上升的影响，另一个是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其分析结果表明，房价上升解释了全国居民财产差距扩大的40%以上，这意味着房价上升不仅有利于房地产投资和投机者，而且拉大了财产差距。

第六，中国中等收入阶层正在迅速壮大。随着经济增长，中国已成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至2016年底人均国民收入超过了8000美元。随着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当然，其现有规模及其扩大速度取决于如何定义中等收入群体。本课题组讨论了不同定义下的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变化状况^①。我们尝试使用欧洲的中等收入标准来估计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发现近年来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总人口的比重在不断上升，从2007年的7%，上升到2013年的19%。不言而喻，即使按照发达国家的标准，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变化主要受收入增长的影响。

^①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讨论的中等收入群体，不能混同于一般文献中的“中产阶级（Middle Class）”。前者只是按照一定收入标准划分出来的人群，而界定后者不仅要考虑收入标准，还要衡量其他维度如受教育水平、职业和生活方式等。

然而，如果按照中国的相对收入标准，中国中等收入人群的比重基本上处于一种相对稳定的状况，因为其变化主要受收入分配的影响。在过去几年，收入差距虽有缩小，但仍处于高位，因而对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影响也不大。如果按照欧洲的标准，中国 90% 以上的中等收入群体在城镇，而且 1/3 的城镇居民已成为中等收入人群，相比之下，农村的中等收入人群比重仅为 4%。

第七，农村减贫取得了巨大成就。贫困人口的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贫困标准的选择。贫困标准有两个含义，一是由贫困观念决定的贫困标准，如绝对贫困线、相对贫困线，还是多维贫困线。二是在选择一种贫困标准后需要决定贫困标准的高低。我们知道，这两种选择都会影响到估计出来的贫困人口和贫困发生率的高低。在过去几十年中，中国政府一直使用绝对贫困标准，即根据基本需求制定的收入贫困线。在 2010 年之前，考虑到收入水平较低，政府财政负担能力不足，贫困线被严重低估。当国际社会在提倡使用每人每天 1 美元的贫困线时，中国农村贫困线一直低于 1 美元。贫困线被低估的问题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批评。中国政府在这种压力下，于 2011 年上调了贫困线，将 2010 年的贫困线设定为每人每年 2300 元人民币，按照 PPP 计算，大约相当于每人每天 1.90 美元。以后几年贫困线随着农村消费价格指数加以调整，如 2013 年的贫困线为 2736 元。本课题组利用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2007 年和 2013 年 CHIP 数据和不同的贫困线，估计 1988—2013 年农村贫困发生率及贫困人口构成的变化。按照新的贫困线，1988 年中国农村贫困发生率为 76%，2002 年下降到 31%，到 2013 年进一步下降到 6%。这是一个巨大的成就，然而，2007—2013 年贫困距在上升，这意味着这一期间摆脱贫困的人口都是贫困程度不太严重的，而处于深度贫困的人群还是难以脱贫。如果使用相对贫困标准，那么贫困状况不仅没有改善，而且变得更加严重，因为相对贫困更多地是由收入差距决定的，而不是收入增长。在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下，相对贫困状况的恶化是必然的。

第八，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主要是地区差距引起的。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为 8.40%，比 2000 年略有下降，但是十年间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增加了 6.5%。一些相关的研究都认为，少数民族的收入水平低于汉族，并且把这种收入差异视作对少数民族歧视的结果。由于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在山区和边远地区，其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不同于汉族，因此他们与汉族的收入差异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如何解释这种差异，特别是解释为什么少数民族收入偏低的问题，存在不同的观点。歧视说是一种流行的观点，据该观点，少数民族作为弱势群体受到

了各种不公平待遇，从而导致了其低收入。一些研究显示，即使控制了人力资本、家庭生产要素等变量后，民族身份变量的系数估计值是显著的，显示了少数民族较低的收入水平。Gustafsson & Li (2003) 利用 1988 年、1995 年 CHIP 数据，分析了少数民族地区中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收入差距，在控制了家庭生产要素变量后，民族身份变量不显著，甚至显示了少数民族的收入要高于汉族。这是因为，一方面中国特殊的少数民族政策使其获得了实际的好处，另一方面在少数民族地区汉族反而成为了“少数”民族，歧视也许是相反的。本课题组利用 2002 年和 2013 年 CHIP 数据进一步讨论了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和贫困。即使使用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数据，少数民族的收入水平仍低于汉族，但是二者之间的收入差距明显缩小。2002 年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收入比为 1.39 倍，2013 年下降为 1.24 倍。这意味着，在此期间少数民族收入增长超过了汉族，前者的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长非常快速。此外，少数民族的贫困发生率仍高于汉族，但是前者的下降幅度超过了后者。如 2002 – 2013 年少数民族的贫困发生率从 49% 下降为 13%，下降幅度为 36 个百分点，相比之下，汉族的贫困发生率从 26% 下降为 8%，下降幅度为 18 个百分点。

第九，收入分配政策对收入差距的调节力度在增强，但是调节力度仍偏弱。从 2007 年开始，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中国政府强化了收入分配政策的调节作用。如前所述，2003 年起，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改善民生的政策，特别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上有了较大的进步。这些公共政策的再分配效应在 2013 年 CHIP 数据中显示更加明显。本课题组分析了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对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结果发现，社会保障转移支付总体上缩小了收入差距。例如，由于转移支付的作用，全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或者下降了 5.3%。然而，转移支付对城乡居民的影响是不同的，它使得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下降了 17.6%，而使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仅下降 3.6%。不同转移支付项目的再分配效应显示，不同的转移支付项目的再分配作用是不同的，城镇养老金收入起到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而农村低保收入和农村养老金收入起到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而且，相同的转移支付项目在农村和城镇的再分配效果是不同的。更为有意思的是，如果所有转移支付收入获得家庭都增加其转移支付的同等数额（比例），收入差距不仅不会下降反而会上升。这意味着，现有的转移支付的再分配效应仍是偏弱的。

进一步的分析结果显示，在城镇中养老金收入起到明显的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而且使得最富和最穷人群的收入差距逐年缩小。然而，其他一些社会保障转移收入如低保和医疗保险所起到的作用非常有限。在农村地区，在 2002 年各种社会保障性收入

是累退性的，即起到了扩大收入差距的作用，而到了 2013 年它们转为累进性，起到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

我们还专门考察了农村内部各种惠农政策和公共转移支付项目的再分配效应。相对于 2002 年，2013 年农村的公共转移收入有了较大幅度提高，而且更加倾向于分配给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家庭，因而具有更明显的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和减贫效果。分地区来看，公共转移收入在西部地区起到的再分配作用要大于其他地区，减贫作用也是如此。从公共转移收入的分项收入来看，报销型的转移收入发挥的再分配效应最为明显。

第十，中国劳动力市场出现了新特点。特点之一是城镇劳动参与率的持续下降。本课题组利用历年的 CHIP 数据对城镇劳动参与率的长期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分析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下降及其原因。分析结果显示，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中国城镇劳动参与率一直处于下降的趋势，相对于 1988 年，2013 年男性参与率下降了 11.6 个百分点，女性下降了 21.4 个百分点。1988—2002 年是下降速度比较快的时期，其中，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了 18 个百分点。而在 2007—2013 年期间，男性和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处于稳定状态。不同年龄组的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的原因是不同的。具体而言，对于年青组来说，其劳动参与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就学机会增加；对于中年组来说，从事家务工作（家庭妇女）是其劳动参与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而对于 50 岁以上女性来说，提前退休和从事家务工作是主要原因。

特点之二是城镇工资差距仍在持续扩大，与教育收益率的持续上升密切相关。本课题组利用 CHIP 数据对 1995 年以来城镇工资差距的变化趋势作了分析，我们发现工资差距的基尼系数一直是上升的，从 0.29 上升到 0.38。对工资差距扩大的影响因素分析显示，受教育水平差异对工资差距上升的贡献最大。这主要是由于教育回报率的显著上升，而教育扩展（特别是大学扩招）并未导致教育回报率下降。我们还专门考察了高等教育的收益率的长期变化。在处理遗漏变量偏误和样本选择偏差等问题后，我们估计出，五个调查年份的高等学历的收益率（大学及以上学历相对于高中学历）是逐年上升的，而且 2002 年以后仍是如此。2007 年高等学历收益率比 2002 年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2013 年比 2007 年又提高了 21 个百分点。

特点之三是城镇男女之间的性别工资差距出现了由升转降的新趋势。以往的研究表明，中国城镇的工资性别差距一直处于上升的势头。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城镇内部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相吻合。然而，近期城镇内部收入差距仍处于上升势头，工资的性别差距又会发生什么变化呢？本课题组利用 CHIP 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分析了 1995—

2013 年的工资性别差距的变化趋势，特别是 2007 – 2013 年的新趋势。2007 年之前，城镇的工资性别差距都呈扩大的趋势，而在 2007 – 2013 年之间城镇工资性别差距出现了缩小的情况。例如，女性平均工资与男性平均工资比率在 2007 年为 0.70，到 2013 年上升为 0.74。在工资方程中，不论是否控制行业与职业变量，性别虚拟变量的系数估计值都表明，相对于 2007 年，2013 年的工资性别差距有了缩小。如果对新的性别差距进行分解分析，与以前的分析结果不同的是，性别差距主要不是性别的个人特征差异引起的，而是不同的特征回报率引起的。我们进一步分析了工资性别差距缩小的原因，发现处于低端劳动力市场的工资性别差距出现了较大幅度缩小，这是由于低学历、高龄的女性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出现了较快增长。这一结果应该与低端劳动力市场的供小于求的局面分不开。

特点之四是城镇就业者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有所缩小。利用 2002 年和 2013 年 CHIP 数据，我们分析了两年中两个就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异，发现 2002 年城镇就业者的年收入为农民工的 1.27 倍，到 2013 年降为 1.07 倍。而且，两个群体的小时工资差距和工作时间差距都有所缩小。进一步分析发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的收入差距主要是个人特征方面的差异造成的，其中，受教育程度的差异解释了两者收入差距的很大部分。其次，就业机会的差异，如一些公共部门基本上不接收农民工，也是造成农民工收入偏低的一个原因。

受教育水平差异不仅是解释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差距的重要变量，而且在解释城镇内部职工之间和农民工之间的工资差异方面具有越来越多的份量。虽然农民工的工资收入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出现了较快增长，但是其长期的增长潜力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农村子女在受教育方面仍然受到各种约束。我们考察了其中一种约束，即农村家庭子女的数量是否会影响到他们受教育的机会。生育政策不是那么严格，两子女甚至多子女的情况还是相当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受到家庭收入的限制，子女有选择地接受教育的情况也就不可避免。

特点之五是一些劳动力市场政策逐渐发挥作用。本课题组考察了最低工资政策对工资分配的影响，以及其实施是否有助于缩小工资差距。从理论上看，最低工资政策有助于提高低工资人群的工资水平，在没有“上推”（溢出）效应的情况下，它会有助于缩小工资差距。但是在实际中最低工资政策是否发挥这个作用需要经验验证。利用 1995 年以来四次 CHIP 调查数据，我们分别对 1993 – 1995 年、1998 – 2002 年、2007 – 2013 年 3 个时期的平均工资及低工资组的工资水平受最低工资政策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该政策都在不同程度地提高平均工资水平，特别是低工资组的工资水平。

本课题组进一步考察了最低工资政策执行力度对工资分布的影响。研究发现，最低工资对工资水平和工资差距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低工资政策的执行力度，也取决于企业对该政策的应对行为。在最低工资政策执行严格的地区和企业，工资水平会有所上升，其工资水平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有一些员工的实际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而且这些员工的工资水平远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这意味着，企业即使遵守最低工资政策，往往更愿意把那些实际工资靠近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的工资提到最低工资水平，而对那些工资远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员工，企业却不是那么情愿。这一发现是非常有意义的。

参考文献：

- 李实、罗楚亮（2011），《中国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对修正样本结构偏差的尝试》，《经济研究》第 4 期，第 68—79 页。
- 李实、万海远（2013），《提高我国基尼系数估算的可信度——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作者商榷》，《经济学动态》第 2 期，第 43—49 页。
- 刘生龙、王亚华、胡鞍钢（2009），《西部大开发成效与中国区域经济收敛》，《经济研究》第 9 期，第 94—105 页。
- 西南财经大学（2013），《中国家庭收入不平等报告》，<http://www.docin.com/p-1100556700.html>。
- 岳希明、李实（2013a），《我们更应该相信谁的基尼系数？》，《华尔街日报（中文版）》1 月 24 日。
- 岳希明、李实（2013b），《对西南财大基尼系数的再质疑》，《华尔街日报（中文版）》2 月 5 日。
- 赵人伟、基斯·格里芬（1994），《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赵人伟、李实、卡尔·李思勤（1999），《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Chen, Yawen & Ryan Woo (2017). Smaller Cities Keep China Home Property Market Hot in April. *Reuter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economy-homeprices-idU SKCN18E06Y>.

- Das, Mitali & Papa N'Diaye (2013). Chronicle of a Decline Foretold: Has China Reache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IMF Working Paper*, No. 13/26.
- Gan, Li (2017). Income Inequality and Insufficient Consumption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Annual JRCPPF Conference on Escalating Risks: China's Economy, Society and Financial Syste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New Jersey, February 16 – 17.
- Golan, Jennifer, Terry Sicular & Nithin Umapathi (2017). Un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in China: Who Benefits from the Rural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Guarantee (Dibao) Program. *World Development*, 93, 316 – 336.
- Gustafsson, Björn & Shi Li (2003). The Ethnic Minority-Majority Income Gap in Rural China During Transi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1 (4), 805 – 822.
- Gustafsson, Björn, Shi Li & Terry Sicular (eds.) (2008).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nbur, Ravi, Yue Wang & Xiaobo Zhang (2017). The Great Chinese Inequality Turnaround.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10635.
- Knight, John, Quheng Deng & Shi Li (2011). The Puzzle of Migrant Labour Shortage and Rural Labour Surplus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2 (4), 585 – 600.
- Lam, Raphael, Xiaoguang Liu & Alfred Schipke (2015). China's Labor Market in the "New Normal". *IMF Working Paper*, No. WP/15/151.
- Li, Shi, Hiroshi Sato & Terry Sicular (eds.) (2013). *Rising Inequality in China: Challenges to a Harmonious Socie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 Shi & Haiyuan Wan (2015). Evolution of Wealth Inequalit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Journal*, 8 (3), 264 – 287.
- Li, Shi, Linxiang Ye & Liang Xiong (2014). Understanding Impacts of Minimum Wage Policy on Labor Market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nimum Wage Policy, Hong Kong, September 2014.
- Liu, Hong & Zhong Zhao (2014). Does Health Insurance Matter? Evidence from China's Urban Resident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2 (4), 1007 – 1020.
- Luo, Chuliang, Shi Li, Terry Sicular, Quheng Deng & Ximing Yue (2013). Appendix I. The 2007 Household Surveys: Sampling Methods and Data Description. In Shi Li, Hiroshi Sato & Terry Sicular (eds.), *Rising Inequality in China: Challenges to a Harmonious Society*.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45 – 464.
- Luo, Chuliang, Terry Sicular & Shi Li (2017). Overview: Incomes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2007 – 2013.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entre for Human Capital and Productivity (CHCP), Working Paper*, No. 2017 – 13.
- Meng, Qingyue & Ke Xu (2014).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of the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Scheme in China.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92 (6), 447 – 451.
- Piketty, Thomas, Li Yang & Gabriel Zucman (2017). Capital Accumulation, Private Property and Rising Inequality in China, 1978 – 2015. *NBER Working Paper*, No. 23368.
- Pomfret, James & John Ruwitch (2014). Early Holidays Point to Grim Outlook for China's Small Factories. *Reuter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migration-idUSBREA0E1K920140115>.
- Rein, Shaun (2010). China's Growing Labor Shortage.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2010/03/15/china-labor-shortage-leadership-managing-rein.html>.
- Sicular, Terry, Yue Ximing, Björn Gustafsson & Li Shi (2007).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53 (1), 93 – 126.
- Sicular, Terry, Yue Ximing, Björn Gustafsson & Li Shi (2010). How Large is China's Rural-Urban Income Gap? In Martin Whyte (ed.), *One Country, Two Societies: Rural-Urban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85 – 104.
- Wang, Dewen (2014). China's Pension System Reform. Presentation at the Regional Consultation on Strengthening Income Support for Vulnerable Group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Incheon, Republic of Korea, March 26 – 27, 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ISS-Meeting_item3-dewen-wang.pdf.
- Wang, Feng (2011). The Future of a Demographic Overachiever: Long-Term Implications of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7 (s1), 173 – 190.
- Wong, Edward (2010). Labor Shortage Hits Chinese Manufacturing Hubs. *New York Times*, <https://archive.nytimes.com/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9905E7D7143CF933A-05752C1A9669D8B63.html>.
- Xie, Yu & Xiang Zhou (2014). Income Inequality in Today's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1 (19), 6928 – 6933.

Zhang, Xiaobo, Jin Yang & Shenglin Wang (2011). China Has Reache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China Economic Review*, 22 (4), 542 – 554.

New Changes in Patter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

Li Shi¹, Yue Ximing², Terry Sicular³ & Sato Hiroshi⁴
(Business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¹;
The School of Fina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²;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Western University³;
Graduate School, Hitotsubashi University⁴)

Abstract: After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China has experienced new change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Before and after 2007 – 2008, the changes displayed two different patterns. The income gap was on the rise before 2007 – 2008, and it was basically stable and perhaps declining thereafter. Multiple factors were behind such changes, and the driving forces were different in these two periods. One driving force could even generate different effects in different periods. This paper, under the China Income Distribution Project, focuses on the latest status and trend of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over years, using CHIP data of the year of 2013 and several other rounds of the survey data. The paper first introduces several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economic changes since 2007 and describes the basic trend of livelihood policies closely related to income distribution. Then it comments on different views on income distribution studies. Finally, it briefly summarize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project.

Key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urban-rural gap, redistribution

JEL Classification: D30

(责任编辑：王永洁)